

【销号公示——反馈问题 20】

大洪山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（20）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省定我市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交账任务清单》要求，现将我区省级环保督查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 20

各乡镇还存在工业集聚区或产业组团区，这些工业集聚区布局分散，体量不大，呈遍地开花局面，且未落实规划环评制度，没有进行统一规划，产业定位分析不明确，项目引入把关不严，且园区内企业鱼龙混杂、良莠不齐，存在布局和管理缺位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快推进并完成全市所有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，建立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项目准入、退出及限批机制，实现各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科学、有序、规范发展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开展全市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底数大排查，摸清全市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建设基本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“一园一区一策”整改方案。

2. 分类施策，科学、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，根据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设置要求，科学论证，对达到设置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标准及条件的按程序依法依规予以批复；对不符合设置工业园区的现有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，全面停止进入项目。

3. 开展各工业园区（聚集区）安全、环保评估，建立健全项目准入、退出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线一单”制度，从严管控项目准入，凡不符合各园区（聚集区）安全、环保、规划及产业政策等要求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准入；对逾期未完成工业园区设置、未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组团、未开展安全、环保评估的，一律停止审批建设项目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我区是一个以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，辖区无工业园区、工业集聚区或产业组团区，上述问题我区均不涉及，申请该问题销号。

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自公示发布之日起7天内向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722-4832198。

